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黃子豪即黃世杰

代理人 林宗儀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7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4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3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26 相對人即債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
27 權人
28 法定代理人 陳据湖
29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1 理 由

02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03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04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05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06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07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08 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09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
10 第1 項亦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1號本院裁定開
12 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聲請人切結全無屬於清算財團之財
13 產，且本院亦查無其名下有財產，另聲請人主張雖曾於裁定
14 開始清算前即民國114年4、5月間領車禍賠償金約新臺幣2至
15 3萬元，然已花於醫療費用、休養期間交通費等支出而無剩
16 餘，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本件無清算財團表示意見，債
17 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以上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d
18 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
19 保險公司函(查無有效保險)、切結書、本院114年度司執消
20 債清字第99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
21 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
22 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
23 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